

# 委辦業務承辦單位聯絡資訊

- 107年於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澎湖縣轄內，單案裝置容量不及500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相關業務，委辦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
- 其餘案件請寄至經濟部能源局(含新竹縣、嘉義縣案件)
- 新件寄送地址如下

承辦單位	地址	聯絡電話
經濟部能源局	10492 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	(02) 2772-1370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	(02) 2960-3456
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2樓	(03) 332-2101
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	3005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	(03) 521-6121
雲林縣政府建設處	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	(05) 552-2198
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	60045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184號	(05) 225-1775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處	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	(06) 635-1458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	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	(07) 336-8333
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	90001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	(08) 732-0415
澎湖縣政府建設處	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	(06) 927-4400